



糧食定產定購定銷 工作講話

任福祥 趙長英 趙麟編寫

遼寧人民出版社

14
12

糧食定產定購定銷 工作講話

任福祥 趙長英 趙麟編寫

內 容 提 要

這本書是爲了幫助農村幹部和農民了解糧食定產、定購、定銷政策而編寫的。這裏邊通俗地敘述了我們遼寧省實行糧食統購統銷兩年來的偉大成就和存在的一些問題；說明了國家現在爲什麼要實行糧食定產、定購、定銷，實行糧食定產、定購、定銷對國家和對農民的好處，以及怎樣來實行糧食定產、定購、定銷；最後告訴了農民應該用什麼實際行動，來擁護糧食定產、定購、定銷的實行。

糧食定產定購定銷工作講話

任顯祥 趙長英 趙嶠編寫

☆

遼寧人民出版社出版（瀋陽市軍器街二十三號）

瀋陽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文出字第一號

瀋陽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瀋陽發售所發行

編號：4314·787×1092 1/32 1印張·17,000字

一九五五年七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七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15,087 定價：九分



目 錄

- 一 實行糧食統購統銷，保證了國家和
城鄉人民的需要 1
- 二 實行糧食統購統銷，為什麼還要實行
糧食定產、定購、定銷 5
- 三 什麼叫做糧食定產、定購、定銷 9
- 四 怎樣實行糧食定產、定購、定銷 12
- 五 實行糧食定產、定購、定銷，
對國家對農民都有好處 16
- 六 實行糧食定產、定購、定銷，
能進一步鞏固工農聯盟 21
- 七 增產節約糧食，以實際行動擁護糧食定產、
定購、定銷政策的實行 25

一 實行糧食統購統銷，保證了 國家和城鄉人民的需要

從一九五三年冬，我們國家實行糧食統購統銷，農民把餘糧賣給國家，兩年來已經得到很大成績，並證明統購統銷政策無論對國家和對人民都有很大好處。這些好處是：

第一，糧食統購統銷保證了城市工礦區和經濟作物區的糧食供應，從而支援了國家工業化。大家都知道：我們國家從一九五三年已進入了有計劃的經濟建設時期，而一九五五年已進入了國家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第三年。兩年多以來，隨着我們國家經濟建設的發展，城市工礦區的人口又不斷增加，由於經濟建設的需要，經濟作物區也在發展和擴大，這樣就直接增加了糧食的需要量。如以我們遼寧省來說，一九五一年糧食供應量為一百，一九五四年則已增加到三百四十七點六。我們省由於工業比重較大，經濟作物較多，本省糧食不夠供應本省，每年還要用外省撥入約一百五十萬噸左右的糧食。可以設想，如果國家不實行糧食統購統銷，就很難保證我省的糧食供應，

就會影響到國家的工業建設。現在由於實行了糧食統購統銷，一九五四年保證了我省四百六十四萬職工及市民、一百七十六萬機關職工，以及五百八十多萬經濟作物區農民和缺糧農民的需要。一九五三年春，由於國家尚未實行糧食統購統銷，有些棉農怕糧價波動，因而縮小了種棉花的面積。如據產棉區義縣的樹林子、雷家屯等三個村的調查，就縮小了一百四十四畝。但在實行糧食統購統銷後，由於棉農得到了必需的糧食，解除了他們的思想顧慮，全國的棉田不僅未縮小，一九五四年還較一九五三年擴大了六百多萬畝。這樣就大大支援了國家工業化事業。

第二，糧食統購統銷保證了糧價的合理和穩定，限制了資本主義的剝削。大家知道，在實行糧食統購統銷前，農村中的資本主義分子常以抬價、放債、買青等手段剝削缺糧戶，碰到災荒年景，還會餓死許多人。原昌北縣第七區公祥村，一九五三年青黃不接時，有一百多戶農民缺糧吃，這時一些資本主義分子便趁機向他們買青苗，在秋後又用高價向他們出賣糧食。全村缺糧戶共賣出青苗七十石，每石糧食較秋後糧食價格低十五元多，七十石青苗就被剝削了一千零八十多元。加上秋後用高價賣糧食被剝削了三千七百多元，一共被剝削了四千八百多元。有的農民被剝削得貧困破產了，如該村農民王景新當年就把房子典給了別人。一九五四年該村還缺糧食，但因為國

家實行了糧食統購統銷，除由國家供應全村一百五十石糧食外，還發救濟糧一百六十八石，使農民免除了資本主義的剝削。營口縣四區石頭村紅光農業生產合作社，曾把一九五四年青黃不接時糧價的平穩和一九五二年由於私商投機造成糧價波動的情況作了對比，全社缺糧戶減少了五百七十七元五角의 損失。社員們高興地說：“用那些錢能買兩匹馬。”特別是一九五三年受災地區，像遼寧省的遼中、台安等十二個縣，糧價始終穩定。災區農民感動地說：“國家實行糧食統購統銷，咱們再也不愁買不到糧食或担心糧食漲價了。”

第三，糧食統購統銷有力地促進了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實行糧食統購統銷以前，因為有糧食投機市場的存在，有些農民就常被這種投機事業所吸引，因而在有了餘糧、餘錢之後，就不好好從事農業生產，而專心致力在搗國糧食、買賣青苗等糧食投機活動上。有的農民甚至借債做糧食投機生意。結果，少數人靠剝削別人賺了錢，更多的人破了產，有些農業生產合作社、互助組因此也垮台解散了。一九五三年冬，由於農村進行了總路綫的宣傳，並實行了糧食的統購統銷，農民的社會主義覺悟提高了，加上糧食自由市場的消滅，使農民看到了資本主義道路是走不通的，因而許多農民積極參加了互助合作組織。如北鎮縣實行糧食統購統銷後，有一千九百六十戶農民要求入社。海城縣統購統銷中鞏固了新、老社，如

四區廟宇嶺村的七個農業生產合作社，在糧食統購統銷前都有要求出社的，實行糧食統購統銷後，不僅不再要求出社，原來的社反而擴大了。如從遼寧全省來看，一九五五年農業生產合作社已由五千個發展到三萬個，增加了五倍。互助組也大大增加了，整個組織起來的農民已佔全省總農戶百分之八十七。這就說明，實行糧食統購統銷後，農村中互助合作的陣地是越來越大了，這對進一步鞏固工農聯盟是很有利的。

第四，糧食統購統銷促進了農業生產的發展。一九五四年遼寧全省除了穀子、棉花因為受自然災害比一九五三年稍許減產外，其餘像水稻、苞米、大豆、花生等作物都超額完成了計劃，糧食總產量比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十一點四二。當然糧食產量提高的原因很多，但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國家用公平合理的價格統購了農民的糧食，給農民增加了資金，擴大了投資。一九五三年糧食統購基價比一九五二年約高百分之八，全國農民可以多得多得三億元的收入，可購二百多萬頭牲口。如以遼寧省來說，農民賣一噸糧食可以多得十一元的收入，這樣就擴大了全省農民的投資。同時，實行糧食統購後，也改變了農民過去那種現用現賣、零賣零用的習慣，一次把餘糧賣給國家，就便於及時添置大宗生產資料。如遼陽縣二區萬子屯村，一九五三年賣給國家四十多萬斤糧食，添了二十匹牲口、十五台車，充實了生產力量。新金縣七區六個農業

生產合作社，把餘糧賣給國家後，就買了一萬六千斤硫安。由於國家實行了糧食統購統銷，保證了國家工業的發展，反過來工業又支援了農業。這主要表現在，國家盡量給農民多供應了生產資料。遼寧省一九五四年生產資料供應超過一九五三年百分之三十一點七。如以遼陽縣來說，一九五四年供應農民的硫安數量，比一九五三年增加百分之五十三點二；農藥由五種增加到十二種；新農具一九五三年的供應數為四百七十七台，一九五四年為一千零三十台。又如鳳城縣，一九五三年全縣只推廣六套新農具，而一九五五年已增加到五十五套。這也是一九五四年能夠增產的重要條件。

由此可見，國家實行糧食統購統銷，不但對國家有好處，而且對農民也有好處。所以我們農民應該打破一切思想顧慮，積極把餘糧賣給國家。

二、實行了糧食統購統銷，為什麼還要實行糧食定產、定購、定銷

國家實行了糧食統購統銷，既然已經證明它對國家和對人民都有很大好處，那麼為什麼現在又要實行糧食定產、定購、定銷呢？有的人由於對這點弄不清楚，結果就產生了一些誤解。他們錯誤的認為：“原來的統購統銷

政策錯了，現在又想出了糧食定產、定購、定銷的辦法。”有的還提出了自己的理由說：“三定和多餘多購、少餘少購、不餘不購的方針有矛盾，這不是統購統銷政策變了嗎？”這些認識當然都是不對的。

那麼，應該怎樣來認識糧食定產、定購、定銷辦法與糧食統購統銷政策的關係呢？

前面一節已經說過，我們國家自從一九五三年冬實行糧食統購統銷以來，已經得到很大成績，證明糧食統購統銷政策是正確的，它對國家和對人民都有好處，今後還需要進一步貫徹和執行。這是主要一方面的情况。但是另一方面，因為糧食統購統銷是一件新的工作，同時這一工作又是面對廣大的個體農民來進行的，剛開始時又缺乏經驗，因而不能夠立刻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周密的制度；加上某些幹部的政策水平不高，對糧食的產、銷、餘、缺情况了解不夠，所以在執行統購統銷政策時就避免不了要發生一些缺點。就拿我們遼寧省情况來說吧，一九五四年有些地方由於幹部對糧食的餘、缺情况未完全掌握，統購統銷政策就貫徹得不够好，表現在統購工作上，該多購的購少了，該少購的購多了；而在統銷工作上，不該供應的供應了，該供應的供應少了。像寬甸縣雙山子村，一九五四年由於村幹部對本村糧食的餘、缺情况心中無數，就錯購了美滿第一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藍功玉的八百斤口糧。而社員張義山有二石多餘糧，却只賣出一

石多，還餘一石多。由於對缺糧數字沒有很好掌握，在供應上也產生了不合理的現象，比如該村農民張振泰有餘糧一石多，但政府又一次給他供應了三百多斤；農民郭連玉家一斤糧也沒有，却一次只給供應三、五斤，結果形成了不該供應的供應了，該供應的却供應少了。由於這些事實，就引起了農民對政府的不滿，有的農民甚至對糧食統購統銷政策產生了懷疑；再加上我們對這一工作缺乏足夠的經驗，開始實行時又沒有馬上建立一套詳細的制度，因而使得許多農民對國家究竟每年要向他們收購多少糧食，他們生產的糧食，有多少歸國家收購、有多少歸自己支配，心中沒底。他們怕“水漲船高”，怕“增產越多，國家收購的也就越多”，以致許多農民生產情緒低落。如蓋平縣靠河寨村有些農民，因為生產情緒低落，有了錢也不買生產資料，而買些不必要的生活資料，比如有個農民一下子就買了十五台縫紉機，有的農民現有房子本來很好，也把它拆了重蓋新房。義縣許多農業生產合作社在購糧後，因為沒有留下機動糧食，有些社員就反映：“幹不幹一石半。”

現在，國家實行糧食統購統銷快到兩年了，已經取得了一定的經驗，因此就有必要採取一些辦法來克服這些缺點，改進和加強糧食統購統銷工作。一九五五年，國家實行糧食定產、定購、定銷的辦法，正是克服這些缺點、解除農民思想顧慮的正確措施。因為實行糧食定產、定購、

定銷，就是要把秋後應當向農民統購統銷的糧食，預先告訴農民，這樣就可以使每一戶農民知道，自己起碼應該生產多少糧食；使有餘糧的農民知道，自己應賣給國家多少糧食；使缺糧的農民知道，自己可以向國家購買多少糧食。這樣就可以幫助農民解決“增產越多，國家收購的也就越多”的顧慮。而農村幹部也就能够比較準確地掌握糧食的產、銷、餘、缺情況，正確地貫徹糧食統購統銷政策。

由此可見，糧食定產、定購、定銷政策和糧食統購統銷政策不是兩碼事，而是一碼事。實行糧食定產、定購、定銷，不是因為糧食統購統銷不好而實行的，相反，却是為了克服糧食統購統銷中一些不够合理的現象、更好地貫徹糧食統購統銷而實行的。所以，那種認為糧食定產、定購、定銷政策是統購統銷政策之外的另一個政策，當然是不對的了。

有人說：“三定和多餘多購、少餘少購、不餘不購的方針有矛盾。”這種認識也是不對的。因為實行糧食定產、定購、定銷的辦法，也還是貫徹了“多餘多購、少餘少購、不餘不購”的方針的。這就是說，在評定一九五五年的糧食“定購”數量時，是根據各戶糧食的產、銷、餘、缺的不同情況來評定的。多餘的就多購，少餘的就少購，不餘的就不購。至於農民加工時弄，產量超過了定產數量，超過部分國家不再收購，而由農民自己支配。只有當一省或全

國範圍內某些地區發生了嚴重災害，才需要向豐產地區的農民多購一些，但也不超過增產部分的百分之四十。這樣做能不能說有矛盾呢？很顯然，不能說是有矛盾的。因為糧食“定購”數量就是根據“多餘多購、少餘少購、不餘不購”的方針合理評定的。超產部分由農民自己支配，這是國家對生產積極的農民的一種鼓勵。這是合理的。

這樣看來，實行糧食定產、定購、定銷辦法，就可以使糧食統購統銷更加完善，並逐步走向制度化，也就可以使糧食統購統銷發揮更大的作用，給國家和給人民帶來更大的好處。

三 什麼叫做糧食定產、定購、定銷

大家明白了為什麼要實行糧食定產、定購、定銷的道理以後，就要進一步問：究竟什麼叫做糧食的定產、定購、定銷呢？現在就來嘮一嘮這個問題。

糧食定產、定購、定銷，是我們國家實行糧食統購統銷兩年來所訂出的一項正確措施，是改進糧食統購統銷工作的一個重要辦法。實行糧食定產、定購、定銷，就可以使糧食統購統銷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

下面分別嘮一嘮定產、定購、定銷。

“定產”就是規定產量。在春耕以前，要以村為單位，由政府參照過去全村常年產量，訂出全村常年計劃產量，

然後向全村農民宣佈，作為全村農民當年生產的計劃產量。這個常年計劃產量，既不是按最豐收的年景來計算，也不是按歉收年景來計算；既不是按徵收農業稅的常年產量來計算，也不是按一九五四年統購時估定的產量來計算，而是按該村的一般正常年景的產量，加上當年的增產可能來確定的。為什麼不按豐收年景或歉收年景來定產呢？因為豐收年景產量較高，而歉收年景產量又較低；同時，也不是年年都能豐收或年年都是歉收的，所以就不能根據它們來制訂。那麼，為什麼又不能根據徵收農業稅的產量和統購時估定的產量來定產呢？因為徵收農業稅的產量是在一九四八年——一九五二年制定的，那時農村的互助合作比重還較小，新式農具的推廣也還不很多，特別是在一九五二年以前，農村中還只有個別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可是這幾年來，農村的互助合作運動及農業技術改革已有很大發展，光遼寧省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就已發展到三萬個，所以現在的實產量，實際上已經超過了當時徵收農業稅的產量。至於統購時估定的產量，因為當時有些地區的幹部對產量了解不夠，估的也不夠準確，所以也不能作為定產的根據。而按照各村的正常年景的產量，加上當年的增產可能來定產呢？那麼，所定出的產量就不會偏高，也不會偏低。當大家知道了全村當年常年計劃產量後，心裏就落了底，這樣大家也就可以根據國家需要和本社、本組、本戶的實際可能，訂出增產計劃，搞

好當年的生產。例如復縣楊家村一九五五年的計劃產量，就是根據本村一九五四年的實產量，又參照了幾年來的正常年景、加上了今年的增產可能來制定的。這個制定的計劃產量，每畝要比一九五四年多三十斤，即多百分之八點八，全村總產量是七十五萬一千一百斤。這個計劃產量向全村農民宣佈後，全村的社、組、戶又根據實際可能，訂出了自己的增產計劃。該村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就計劃增產百分之十一點七六。

“定購”就是規定購糧的數量。在國家規定各村常年計劃產量的同時，也要把國家在當年向各該村購多少糧食的數字定下來，同時向全村農民宣佈。這個預定的購糧數字，是根據各村的常年計劃產量，給農民留出吃糧、種子、牲畜飼料和機動糧食等合理消費量以後而定出的。這個數字向全村農民宣佈後即不再變動。到了秋後，如果年景正常，國家就按這個數字收購，超過計劃產量的增產部分，也不多購。只有當一省或全國範圍內某些地區發生了嚴重災害，才需要向豐產地區的農民多購一些，但也不超過增產部分的百分之四十。比如復縣楊家村的定購數字，就是根據全村常年計劃產量七十五萬一千一百斤，減去了全村消費量五十二萬一千七百五十斤，再加上全村的定銷數字二萬二千一百三十斤定出來的。一九五五年全村的實際定購數字為二十五萬一千四百八十斤。這就是一九五五年國家向該村的統購數字。

“定銷”就是糧食的銷售數量。也就是說，在規定全村產量、購糧數量的同時，還要根據本村缺糧農民的需要，用民主評定的方法，把糧食的銷售數字也定下來。這樣就不但讓農民了解了本村的統購數字，還讓農民了解了本村的統銷數字。比如復縣楊家村在定產、定購同時，又逐戶的審查了糧食的餘缺情況，全村共有二十三戶缺糧戶，經過民主評議，需要銷售糧食二萬二千一百三十斤。

這樣看來，實行糧食定產、定購、定銷，就可以使全村農民對糧食的產、購、銷情況有個全面了解，知道自己該生產多少，國家收購多少，留用多少，國家對缺糧戶應供應多少，這樣就可以使統購統銷政策更好地貫徹。

四 怎樣實行糧食定產、定購、定銷

弄清楚了什麼叫做糧食定產、定購、定銷以後，接着再嘮一嘮怎樣來實行糧食定產、定購、定銷的問題。

根據國務院的規定，實行的辦法主要有三點：

第一，全國各地都要以村（鄉）為單位，把全村（鄉）的常年計劃產量和全村（鄉）的糧食統購統銷數字大體上確定下來，在春耕之前向全村（鄉）農民公佈，使每戶農民知道自己起碼應該生產多少糧食；使有餘糧的農民知道自己應該賣給國家多少糧食；使缺糧農民知道自己可以向國家購買多少糧食。這樣就便於全體農民根據全村一九

五五年的計劃產量，訂出自己的增產計劃，安排自己一年的生產和生活。那麼，在糧食定產、定購、定銷落到村（鄉）以後，是不是還要落到戶呢？肯定的說，是要落到戶的，但要看我們工作的發展、看農村工作任務的簡繁等具體情況來決定。就當前的情況來看，因為春耕夏鋤任務緊張、繁重，在生產中還要結合進行整頓和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工作，而災區在生產中也還有很多問題要解決，加上糧食定產、定購、定銷落到戶是件艱鉅而複雜的工作，如果急於落到戶，就會影響當前的生產，所以現在只落到村，而不落到戶。實際上落到村後，每戶就有了一個“大約莫”。我們遼寧省預定在一九五五年掛鋤期間或者在秋收前落到戶。

落到戶的原則，是不是也按照落到村的原則來做呢？是的，落到戶的糧食產量和統購統銷數字，也是按照正常年景來確定的。但是，每戶的生產能力各有不同，如較富裕的農民，車、馬力要足一些，生產能力就要強一些，實際產量也就要高一些，今後增產的可能就比貧困戶大一些。而貧困戶呢，就不如較富裕的農民，實際產量也就要比富裕農民低一些。農業生產合作社比互助組及單幹戶的產量就要更高一些。所以在落戶時就需要考慮這些實際情況，既不能根據過去的地級來定產，也不能把全村的總產量數字平均向各戶攤派，而必須要照顧到貧、中農的利益，也就是說，在定產時，貧農就根據貧農的正常年景的